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的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等相關事宜，若有糾紛情事將委由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士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時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控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來規範。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三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除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餘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共計七位成員(含獨立董事三位)，專長涵蓋產業及學術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可參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吳錫慶、張昇正、李紀南及吳錫乾；王國強擅長於公司治理及內控內稽；郭峻因長期在學術界服務，對公司產業技術面更是指點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實屬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未來將考量公司運作需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4 年度結束後，依據該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以作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及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與聲明書，由本公司財務處據以評估，115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獨立性</th> <th colspan="2">符合</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td> <td>V</td> <td></td> </tr> <tr> <td>2</td> <td>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td> <td>V</td> <td></td> </tr> <tr> <td>3</td> <td>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td> <td></td> <td></td> </tr> <tr> <td>3.1</td> <td>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3.2</td> <td>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td> <td>V</td> <td></td> </tr> <tr> <td>3.3</td> <td>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td> <td>V</td> <td></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td> <td>V</td> <td></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td> <td>V</td> <td></td> </tr> <tr> <td>6</td> <td>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td> <td></td> <td></td> </tr> <tr> <td>6.1</td> <td>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6.2</td> <td>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V</td> <td></td> </tr> <tr> <td>6.3</td> <td>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td> <td>V</td> <td></td> </tr> <tr> <td>6.4</td> <td>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6.5</td> <td>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6.6</td> <td>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 <td>V</td> <td></td> </tr> <tr> <td>7</td> <td>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td> <td></td> <td></td> </tr> <tr> <td>7.1</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7.2</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V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V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獨立性</th> <th>符合</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 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td> <td></td> </tr> <tr> <td>8.1</td> <td>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V</td> </tr> <tr> <td>8.2</td> <td>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 <td>V</td> </tr> <tr> <td>9</td> <td>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td> <td></td> </tr> <tr> <td>9.1</td> <td>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V</td> </tr> <tr> <td>9.2</td> <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r> <tr> <td>9.3</td> <td>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td> <td>V</td> </tr> <tr> <td>10</td> <td>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td> <td></td> </tr> <tr> <td>10.1</td> <td>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td> <td>V</td> </tr> <tr> <td>10.2</td> <td>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td> <td>V</td> </tr> <tr> <th colspan="2">適任性</th> <th>符合</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 否</th> </tr> <tr> <td>1</td> <td>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td> <td>V</td> </tr> <tr> <td>2</td> <td>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td> <td>V</td> </tr> <tr> <td>3</td> <td>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td> <td>V</td> </tr> <tr> <td>4</td> <td>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畫時程出具財務報告。</td> <td>V</td> </tr> <tr> <td>5</td> <td>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 <td>V</td> </tr> <tr> <td>6</td> <td>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td> <td>V</td> </tr> </tbody> </table>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適任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畫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適任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畫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目前由財務處專職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處處長兼任執行，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處處長除已具備從事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數年，亦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該職務應盡之相關事務。本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會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透過各項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同時亦於公司官方網站增設並提供聯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1.利害關係人類別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歐特明產生影響或受歐特明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p> <p>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p> <p>3.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聯絡管道</th> <th>聯絡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與投資者關係</td> <td>公司發言人 - 廖健武處長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306 Email - maxliaw@otobrite.com</td> </tr> <tr> <td>客戶服務專區</td> <td>客戶資訊聯絡人 - 藍政偉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250 Email - randylan@otobrite.com</td> </tr> <tr> <td>供應商服務專區</td> <td>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林淑雯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115 Email - sabrinalin@otobrite.com</td> </tr> <tr> <td>員工關係</td> <td>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秀燕處長 聯絡電話 - (03)6667968 分機301 Email - alicehuang@otobrite.com</td> </tr> </tbody> </table>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 - 廖健武處長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306 Email - maxliaw@otobrite.com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 - 藍政偉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250 Email - randylan@otobrite.com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林淑雯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115 Email - sabrinalin@otobrite.com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秀燕處長 聯絡電話 - (03)6667968 分機301 Email - alicehuang@otobrite.com	無重大差異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 - 廖健武處長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306 Email - maxliaw@otobrite.com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 - 藍政偉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250 Email - randylan@otobrite.com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林淑雯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115 Email - sabrinalin@otobrite.com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秀燕處長 聯絡電話 - (03)6667968 分機301 Email - alicehuang@otobrite.com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資訊公開				除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告並揭露，亦同步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外，亦不定時檢視外界各項報導與訊息，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並架設官方多國語言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等相關資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彙總表」。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3頁「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已於114年12月17日向董事會彙報最近期之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